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0
25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导言

1. 大会于1981年9月18日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1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并将此项目分配予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11月25日第54次和第5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10的分项(a)。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时提出的陈述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36/SR.54和55)。

3. 关于这个分项, 委员会接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A/36/600和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04)。

二、审议建议

4. 在11月25日第54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关于议程项目110(a)的两项决议草案。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和瑞典，随后挪威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A第二节第3和第4段内载列的数字已经口头订正。

5. 在11月25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A/C.5/36/L.15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A和B，结果如下：

(a) 决议草案A，用记录表决，以72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参看第7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毛里求斯、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

阿尔巴尼亚代表随后表示他打算投票反对两项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B，用记录表决，以 70 票对 13 票，8 票弃权通过（参看第 7 段，决议草案 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巴、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民主也门、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也门。

6. 下列各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或立场：阿尔巴尼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秘鲁和也门。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和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² A/36/600 和 Corr.1.

³ A/36/704.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此种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 14,959,248 (净额\$ 14,401,748)给大会第3211 B (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5/45 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作为198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 15,974,000给特别帐户，作为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9,315,973；

(b)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6,272,080；

(c)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和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378,440；

(d)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7,507；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估计数\$10,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节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79,0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493(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662,333(净额\$2,630,8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津巴布韦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这些国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计算；⁴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1年11月30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和1980年12月1日第34/45B号决议，

⁴ 关于决议草案，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6/11和Add.1和Add.1(Corr.1))，第70段。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这两个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2,694,446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